【第①-8 篇】:【調查特考】的【介紹說明】:

1. 調查特考是什麼？

- **調查特考**的全稱是(**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**)，**是政府為了招募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員，針對我國情報與犯罪偵查機構所舉行的國家特種考試。**
- 這項考試最大的特色，就是**起薪高**與**年齡限制嚴格**，錄取後需接受**為期一年**的密集訓練。**其主要任務**是為維護國家安全與查緝重大犯罪(如貪瀆、經濟犯罪、毒品與洗錢防制等)。

2. 調查特考的核心重點？

- **考試時間**：預定每年 4 月報名，8 月舉行考試。
- **特殊規定**：調查人員考試因工作具備高度挑戰性與機密性，設有嚴格的選拔標準：
 - **年齡限制**：具備年齡限制(通常 18 歲以上至 30 歲以下)以確保執勤體能。
 - **考試三試**：錄取標準嚴格，須依序通過筆試、體能測驗(如心肺耐力測驗)及口試。
- **報考條件**：這項考試對報考者的身分與年齡有明確要求：
 - **年齡限制：須年滿 18 歲以上、30 歲以下(確保執行勤務之體能與抗壓性)。**
 - **學歷要求：**
 - **三等考試**：大學以上學歷。
 - **四等考試**：高中職以上學歷。
- **考試階段**：調查特考分為三試，每一試錄取後才能參加下一試：
 - **第一試(筆試)**：包含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。
 - **第二試(體能測驗)**：心肺耐力測驗，1,200 公尺跑走。
 - **第三試(口試)**：個別口試。
 - **工作內容**：調查官身分屬於司法警察官。工作領域與一般警察的不同，主要集中護國家安全與打擊重大犯罪，**其主要任務**：包含偵辦貪瀆、毒品、經濟犯罪、洗錢，以及蒐集國家安全情報。
 - **招考類組**：調查特考依專業背景分為多個組別，適合不同科系的考生報考，例如：
 - **文法商**：調查工作組、法律實務組、財經實務組。
 - **理工醫**：電子科學組、資訊科學組、化學鑑識組、醫學鑑識組。

3. 調查特考的(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):

- **上屆(115 年)**：
 - 調查特考報名日期：已經於(115 年 4 月 28 日~5 月 7 日)報名。
 - 調查特考考試日期：已經於(115 年 8 月 8~9 日)考試，共計錄取更多名。
- **本屆(116 年)**：
 - 調查特考報名日期：已定於(116 年 5 月 4~13 日)報名。
 - 調查特考考試日期：已定於(116 年 8 月 14~15 日)考試，將再招考更多名額。
- **下屆(117 年)**：
 - 調查特考報名日期：預定於(117 年 4 月下旬)報名。(待公告)。
 - 調查特考考試日期：預定於(117 年 8 月中旬)考試，將再招考更多名額。

4.調查特考的(報名資格)：

● 調查特考的報名資格：

- 年齡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、30 歲以下(算至報名前一日)。這是少數設有明確年輕化限制的公職考試。
- 學歷限制:三等考試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;四等考試需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。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、核准免役或現正服役中。
- 體格標準變革：考選部已正式通過修正案，現行考試已全面刪除體格檢查的身高限制！但其餘體檢項目如：
 - 身體質量指數 BMI 需在 18 至 31 之間
 - 辨色力正常(不可紅綠色盲)
 - 單手握力需達 30 公斤以上。

● 調查特考的考試場地：

- 第一試筆試考區：全國分設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六大考區，應考人可在報名時選擇就近考區應試。
- 第二試體測與第三試口試：為了確保施測標準及口試委員評分之公平性，複試一律集中在**臺北考區**舉辦。

5.調查特考的(招考類科、考試科目)：

● 共同考試科目(不分行政與技術，全體皆考)

除了**專業科目**之外，無論報考哪一個等別與類科，皆須加考 **2 科共同科目**：

- **三等/四等共同科目(2 科)**：
 1. **國文**(含作文與測驗)。
 2. **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**(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兩岸關係、英文)。

● 調查三等：核心類科與專業科目

三等考試適合大學以上學歷挑戰，專業科目題型以**全申論題型**為主，著重於法規研析、邏輯推導與涉外偵查能力：

類科	專業科目
調查工作	(1)社會學(2)政治學(3)刑法與刑事訴訟法(4)外國文(◎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韓文、法文、俄文、土耳其文、阿拉伯文)(選考一科)
法律實務	(1)刑法(2)刑事訴訟法(3)行政法(4)商事法
財經實務	(1)經濟學(2)中級會計學(3)財務管理(4)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
電子科學	(1)電子學與電路學(2)工程數學(3)計算機概論(4)通信與系統
資訊科學	(1)系統分析與設計(2)資通網路(3)資料庫應用(4)資訊安全實務
營繕工程	(1)結構分析(2)營鑑法規(3)施工法(4)政府採購法
化學鑑識	(1)生物化學(2)有機化學(3)分析化學(4)儀器分析
醫學鑑識	(1)生物化學(2)有機化學(3)分子生物學(4)遺傳學

6.調查特考的(報名人數.錄取人數.錄取分數.錄取率)：

114 年調查特考一試(筆試)錄取率為 13.41%，最終三試總錄取名額為 100 人。

調查特考採三試制(一試筆試、二試體能測驗、三試口試)，故數據主要以一試筆試與最終錄取為主：

- **近三年調查特考報名與錄取數據：**
 - **114 年調查特考**
 - **報名人數**：2,019 人
 - **到考人數**：1,417 人(到考率約 70.18%)
 - **一試(筆試)錄取人數**：190 人
 - **一試(筆試)錄取率：13.41%**
 - **三試(最終)錄取人數**：100 人
 - **113 年調查特考**
 - **報名人數**：2,217 人
 - **到考人數**：1,563 人(到考率約 70.50%)
 - **一試(筆試)錄取人數**：234 人
 - **一試(筆試)錄取率：14.96%**
 - **三試(最終)錄取人數**：133 人
 - **112 年調查特考**
 - **報名人數**：2,482 人
 - **到考人數**：1,672 人(到考率約 67.37%)
 - **一試(筆試)錄取人數**：213 人
 - **一試(筆試)錄取率：12.71%**
 - **三試(最終)錄取人數**：119 人
- **三等核心熱門類科數據與錄取分數：**

調查局特考不論哪一種類科，硬性規定**總成績不滿 50 分，或筆試任何一科 0 分、口試不滿 60 分者**，一律不予錄取。以下為最指標的四大核心類組：

- **調查工作組(選試英文)——報考人數最多、無科系限制**

 負責一線犯罪調查與跟監，是多數非文史理工背景考生的首選。
 - **115 年**：暫定需用名額 **28 人**。
 - **114 年**：報名 445 人→到考 332 人→第一試錄取 43 人→最終錄取 **33 人→實質錄取率 9.94%**。
 - 錄取分數指標：筆試錄取分數通常需要達到 **62~65 分以上**較穩健。
- **法律實務組——法律背景考生熱門**
 - **115 年**：暫定需用名額 **20 人**。
 - **114 年**：報名 745 人→到考 497 人→第一試錄取 43 人→最終錄取 **22 人→實質錄取率 4.43%**(競爭最激烈)。
 - 錄取分數指標：因高手雲集，最低錄取分數通常維持在 **60 分以上**。
- **資訊科學組——科技偵查主力**
 - **115 年**：暫定需用名額 **15 人**。
 - **114 年**：報名 285 人→到考 194 人→最終錄取 **31 人→實質錄取率約 16.0%**。
- **財經實務組——偵辦洗錢與貪瀆白領犯罪**
 - **115 年**：有招開名額。

○ 114 年：到考 168 人→最終錄取 16 人→**實質錄取率達 16.7%**。

- **最新預測與趨勢分析(115-116 年考情)**
 - **大變革！取消身高與刺青限制**：考試院已公告調整體格檢查標準，**全面刪除身高限制(原男生 160cm、女生 155cm)以及刺青紋身限制**。此項重大鬆綁預期將大幅擴大報考基礎，推估 115 年與 116 年的報名人數將迎來一波逆勢反彈。
 - **到考率高於其他國考，實質競爭核心在面試**：調查特考因**年薪破百萬**的高薪誘因，到考率常年維持在 **70%左右**，明顯高於其他公職考試(約 5-6 成)。通過一試後，二試體測及格率通常高達 90%以上，因此真正決定生死的關鍵在於**三試的個人特質集體口試**(及格率約 60%-65%)。
 - **高科技犯罪偵查需求，資訊科學組缺額看漲**：隨著詐騙、科技犯罪及國安威脅層出不窮，調查局近年對**資訊科學組**、**電子科學組**的人力需求非常迫切，未來幾年此類科的錄取名額預計將維持高位，理工科背景考生上榜機率極高。

7. 調查特考的各類錄取名額：

- **調查特考(115、116 年)的(招考類科)與(錄取名額)：**

類科	114 年錄取	115 年錄取	116 年錄取
調查工作	27 名	28 名	**待公告**
法律實務	22 名	20 名	**待公告**
財經實務	16 名	13 名	**待公告**
電子科學	17 名	10 名	**待公告**
資訊科學	17 名	15 名	**待公告**
營繕工程	3 名	6 名	**待公告**
化學鑑識	3 名	3 名	**待公告**
醫學鑑識	1 名	1 名	**待公告**

8. 調查特考的(薪水待遇)與(福利津貼)：

- **調查特考的的薪水待遇：**
 - **三等調查官起薪**：受訓合格後正式任用為薦任第六職等，基本月薪加計專業加給後，每月實領起薪高達 **80,000 元至 88,000** 元以上。
 - **四等調查員起薪**：正式任用為委任第三職等，每月固定起薪約 60,000 元至 62,000 元。
- **調查特考的的福利津貼：**
 - 外勤值勤加給：若於外勤單位執行搜索、跟監、搜證或值日待命，可另行依法報領超勤加班費、值班費與專案獎金，實際收入相當優渥。
 - 福利與年終保障：固定享有 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，加計考績獎金後每年最高可拿 2.5 個月獎金。同時享有子女教育補助、生育結婚補助、以及每年 16,000 元的國民旅遊卡消費額度。

9. 調查特考的(工作內容)與(分發單位)：

- **分發單位：**

調查局屬於全國性公務人員特考，錄取人員必須在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服務滿 6 年(限制轉調年限)方可調動。分發主要是依據受訓總成績排名與選填志願分發，新進人員通常會先派往第一線的地方處站歷練：

- **地方調查處、調查站(第一線外勤)**：如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調查處、高雄市調查處，或各縣市調查站、機動工作站(如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機動工作站)。
- **調查局總局內部各處室(專業內勤)**：如國家安全維護處、廉政處、經濟犯罪防制處、毒品防制處、資通安全處、鑑識科學處等。

● **工作內容(依外勤偵查與內勤專業)：**

調查官的工作不像一般公務員單純打卡上班，外勤人員常需要配合辦案進行跟監、搜索與抓人。主要工作分為以下兩大核心領域：

- **犯罪調查(著重重大與經濟犯罪)**

 調查局的偵辦對象與一般基層警察不同，警察處理常態性、地區性治安犯罪；**調查局則專門對付跨國性、結構性或危害社會體制的重大犯罪**：
 - **貪瀆與賄選查察**：偵辦公務人員貪污、重大公共工程舞弊，以及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的買票賄選案件。
 - **經濟犯罪偵辦**：查緝企業內部掏空、重大證券詐欺(如內線交易)、洗錢犯罪、侵害智慧財產權(大宗仿冒)、逃漏稅及違反食品安全法規等跨國或大型經濟犯罪。
 - **毒品走私查緝**：追查毒品製造源頭、中盤商與跨國走私貨櫃，攔截大宗毒品流入市面。
- **國家安全維護(調查局特有任務)**
 - **反制間諜滲透**：防範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在台灣進行間諜、刺探機密、科技竊密或佈建組織等危害國安行為。
 - **保護國家機密**：協助政府機關、重要科技園區或軍工產業進行安全維護與防範電腦駭客入侵滲透。
 - **國內安全情蒐**：針對國內重大治安預警、危安事件或社會重要輿情進行長期情資蒐集與研判。
- **科技與化學鑑識(科技與醫學組專責)**
 - 分發至總局的鑑識科學處或資通安全處。負責毒品尿液鑑定、DNA 親子血緣鑑定、指紋比對、偽鈔鑑定，或是對犯罪嫌疑人的電腦、手機進行數位鑑識與駭客攻擊溯源。